**南投縣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109年 2 月 6 日修訂

**本人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南投縣**，為申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有義務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包括年度總清查），而所提供資料倘有隱瞞或申報不實之情事，導致誤核補助，除願全數繳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且放棄先訴抗辯權，縣府亦得註銷請領資格及停止補助，並依規定追回溢領款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為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及家戶情況【必填】 | □未婚 □離婚【□協議 □判決 □調（和）解】 □同居【同居人 】  □已婚 □再婚 □喪偶【□無 □有保險死亡給付】 |
| 共育【含養子女、非婚生子女、前任婚姻子女】（失蹤或入監需附證明，死亡附除戶謄本）  ◎兒子 人(離婚 人，出養 人，死亡／失蹤／服刑 人)  ◎女兒 人(出嫁 人，離婚 人，出養 人，死亡／失蹤／服刑 人)  ◎父□存 □歿、母□存 □歿、其他 □存 □歿  ◎翁□存 □歿、姑□存 □歿、其他 □存 □歿  ◎祖父□存 □歿、祖母□存 □歿、其他 □存 □歿 |
| ◎受補助人最近一年是否居住國內超過183天□是□否  ◎戶內人口：  □無 □有 優惠存款／退休（役）俸 人，稱謂／姓名 【須附存摺內頁】  ◎□未領取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 □已有領取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為 **（依**  **規與申請之補助項目僅能擇一領取）**  ◎□已安置於 機構，□全日住宿式 □夜間住宿式 □日間照顧式；  付費方式□全自費 □公費/部份負擔  ◎□綜合所得稅有被申報扶養，扶養人姓名： □未被申報扶養  ◎□未居住於戶籍地，現住地址：  原因：□就學 □長期就醫治療 □長期住院治療 □就業 □其他 |
| 領款方式  【必填】 | □郵局 □農會 □支票(原因： ) □社會救助帳戶  □非申請人領款：茲因**帳戶凍結/遭強制執行/用作教育基金**，由申請人之 (關係)  (姓名)代領補助款，並用於照顧受補助人，爾後若有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  責【須為配偶或共同生活直系血親】。 |
| 代申請委託書 | 本人因 **工作因素/就學/身障不良於行** （事由），委託 ，關係：\_\_\_\_\_\_\_代為申請本項補助，受委託人將上述規定詳告申請人；倘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處理；如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互負法律責任【須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可由家戶人口、村里長或輔導社工人員代為申辦】 |
|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公務機關認可之公益團體（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提供物資、 現金給付、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濟貧支持性服務方案、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9、15、16條辦理）。※**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公務機關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或補充（§11條），並依本法第13條所定期間為准駁之決定。** | |
| 就業需求 | **申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認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填寫以下就業需求：**  ◎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16歲以上未滿65歲有工作能力但目前失業，必填）**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願接受第1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之1規定，領有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其需求，轉介其參與相關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對於上述法令規定已詳閱，本人■ 同意轉介服務。**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同戶籍地**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委託代理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同左**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同意放棄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切結書

本人 願自 年 月份起

放棄領取

□中低收入戶轉認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老農津貼

□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其他：

，改請領

□中低收入戶轉認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老農津貼

□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其他：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南投縣政府、 **國姓** 鄉公所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同上**

同上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同上**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